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完备，交易目的清晰，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路加

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